

合同编号:

陕西省 2024-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
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2025 年）

服务合同

委 托 方：陕西省财政厅

受 托 方：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项目联系人：石钧

电话：13991983516

受托方（乙方）：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1 幢 4 单元 420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大刚

授权代理人：王大刚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50200466E

项目联系人：王大刚

电话：1899128856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 2024-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财政部等相关文件，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陕西省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将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指定的无纸化考试系统软件及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考办）提供的照片采集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应用于会计初、中、高级资格考试中，提供无纸化考试技术服务。包括协助编排考场、考点工作人员技术培训、考试数据发送与接收、无纸化考试实施、成绩生成与数据上报、无纸化考点评估等系列技术服务；

(2)根据工作需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无纸化考试技术人员沟通协调，做好初、中、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备考期间、考试期间及考试结束后的技术对接及相关服务；

(3)为考点提供远程技术咨询及服务，并根据考点需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考点协助进行考点网络测试、考试系统压力测试；

(4)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相应考区做好各考点无纸化考试考前、考中及考后技术服务工作；

(5)考试期间，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省考办值班，协调指挥派往全省相应考区的技术团队进行考试技术服务及应急响应；

(6)配合省考办进行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主观题部分的评分，为教师评阅主观题和监控评卷质量提供技术服务。评卷完成后，配合省考办检查评卷数据完整性、进行违规违纪处理后，上报至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电话、QQ、微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省考办指定地点（即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及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各考点及中级资格考试网上评卷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合同总期限 3 年，本年度为第一次续签，本次合同期满后，如果符合下列各项条件，则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1) 合作期间双方满意，一年期满后均有意继续合作；

(2) 合同一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对一些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均接受。

如上述 2 项条件中有 1 项或以上不符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技术服务进度

(1) 每次考试开考前，完成所有考点的系统安装和压力测试，每个考点应组织一次联网测试；

(2) 每场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下载并导入试题包，每场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下载并导入密钥，完成试题解密；

(3) 每场考试结束 30 分钟内，配合考点上传考试数据至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服务器，并将考试数据备份至 2 个不同的存储设备上；

(4) 无纸化考试结束 1 周内，配合省考办汇总本地区所有批次考试数据，在检查数据完整性后，按照规定的接口规范和加密方法压缩加密后上报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

(5) 中级资格考试结束后，配合省考办进行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主观题的评卷工作，为评卷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监控评卷进度和质量，及时备份评

卷数据。评卷完成后，配合省考办检查评卷数据完整性，进行违规违纪处理后，上报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无纸化考试系统操作规范无差错，上报至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的考试数据及评卷数据准确无误。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本项目执行完毕。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方案；

(2) 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指定的无纸化考试系统以及省考办提供的照片采集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的安装文件、系统操作手册、安装手册、培训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甲方支付乙方考试技术服务费用按照《陕西省 2024-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RD L]K2-2403036）采购结果核算，具体核算标准如下：

1. 技术服务费用

(1) 初级考试技术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陆元捌角伍分 (¥6.85) 元/机位/科目，初级考试技术服务费=各科实际编场机位数之和×6.85 元；

(2) 中级考试技术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壹拾元叁角整 (¥10.30) 元/机位/科目，中级考试技术服务费=各科实际编场机位数之和×10.30 元；

(3) 高级考试技术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壹拾元叁角整 (¥10.30) 元/机位/科目，高级考试技术服务费=各科实际编场机位数之和×10.30 元；

甲方最终以实际考试发生量进行据实结算。

(4) 中级考试评卷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壹元整 (¥1.00) 元/份，此费用为项目不可竞争费用，乙方须按此价格结算，甲方最终以实际评卷发生量进行据实结算，中级考试评卷费用（含税）=实际评卷份数×1.00 元。

说明：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无纸化考试系统开发方技术人员服务费及网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2. 技术服务费付款方式：初级考试及高级考试完成后，经甲方认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据实支付初级考试及高级考试实际费用的 100%；中级考试及评卷完成后，经甲方认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据实支付中级考试及评卷实际费用的 100%。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首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4. 乙方单位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为：

单位名称：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61001724100050001426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西安交大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乙方管理模式、流程、工作环节标准、实施人员信息、培训方案、培训考核资料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执行完毕后 1 年；
4. 泄密责任：甲方应承担因泄密而导致乙方的所有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考试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考试信息严格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更改、解除和终止而终止；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每次考试结束后 1 年；
4. 泄密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泄密而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远程、电话、QQ；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考试数据回收、应急处理方案等）、各考点上报的考试数据无异常、各考点考试数据备份齐全、上报的评卷数据无异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须向甲方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和项目实施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执行完毕，在甲方指定地点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次服务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次服务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服务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向乙方赔偿逾期金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甲方资金拨付流程未完成或不可抗力的除外）。上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百分之五）；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石钧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太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时间、地点完成交办的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考试政策变化；

2. 考试方式变化；

3.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4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考试系统为财政部指定；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方案；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在合同期内，乙方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更换，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并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服务过程中因技术服务人员能力水平、未按照规范操作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考点硬件、网络及考试系统本身问题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不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送达

1、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对方发出的正式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如通知或通信由专人递送，在收件人签收的当日视为送达；如经特快邮递递送，以签收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绝签收的，以向特快邮递公司交件后的第3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如由传真传递，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递送，带有确认回复的传递日，或发出日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均保证其在本协议中提供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

3、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上一款联系方式的，应当在联系方式变更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收到该书面通知前按照原方式发生的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4、若双方发生争议，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送达，也同样适用于本条上述约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乙方现场承诺、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甲、乙方及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到本项目执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5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5年4月22日

